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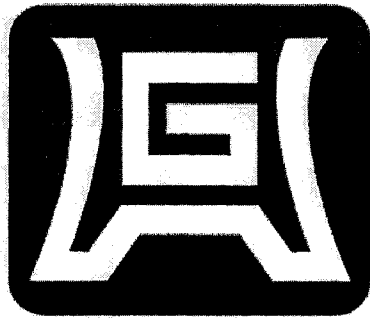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15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157-5 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8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057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005782号《审计报告》、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0057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0057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1-002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



GRANDWAY

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00578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0057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12. 根据大华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3115号”《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00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述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万元，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GRANDWAY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情况变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 00578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565,629,460.5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60,658,659.91 元，新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 00578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二) 关联交易

依据 00578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梁建坤、梁杰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5/03/11	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转让注册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相关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	取得	权利期限	权利
-----	------	----	------	----	----	------	----



GRANDWAY

			(m ²)	用途	方式		限制
刚果迈特	Vol.15 Folio 53	刚果利卡西市 希图鲁区	1,083,200	农牧业	转让	2015/04/30 -2040/04/29	—

根据刚果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刚果迈特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其他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二) 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

(三) 商标、专利及矿山开采权

1. 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进行商标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未发生须详细披露的变化情况。

2.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专利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专利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 矿山开采权



GRANDWAY

根据刚果 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矿山开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矿山开采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矿山开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类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08,527,346.98	64,295,975.32
运输设备	11,971,084.09	5,952,995.35
化验设备	4,157,710.36	2,016,293.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15,325.81	1,180,377.90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湿法车间改造项目	509,397.23	509,397.23
员工宿舍改造	1,039,312.00	1,039,312.00
钴精矿球磨车间	611,360.00	611,360.00
阳极板车间	5,310,685.99	5,310,685.99
仓库	1,406,128.00	1,406,128.00
萃余液回收铜钴项目	13,435,909.47	13,435,909.47
合计	22,312,792.69	22,312,792.69

(六) 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贷款、承兑、信用证、贸易融资及担保合同

序号	融资合同名称/ 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 融资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方式
1	《平安银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总协议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江苏润捷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2015/03/03-2016/03/03	—	—
2	《平安银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总协议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分行	寒锐钴业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2015/03/04-2016/03/04	—	—
3	—	—	—	—	—	《银行承兑协议》 /201501031840023 项下《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01011110005	江苏润捷、梁建坤、梁杰提供保证担保
4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201501011110005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1,000	2015/03/11-2016/03/10		
5	《综合授信协议》 /201501011110005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2,500	2015/03/11/-2016/03/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01011110005	江苏润捷、梁建坤、梁杰提供保证担保
6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201501011110005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2015/03/11起	—	—



7	《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润捷	1,250	2015/03/25-2016/03/25	—	—
8	《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福费廷业务)合同书》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润捷	福费廷业务	—	—	—
9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2015年寒锐订单总字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出口订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融资业务	2015/07/01	—	—
10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2015年贷字第080302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润捷	1,400	2015/08/04-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2015年贷字第080302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销售合同》	寒锐钴业	Betek GmbH & Co. KG	金属钴粉	20,000 千克	2015.06.19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寒锐钴业 江苏润捷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钴精矿	111 吨 (+/-5%)	2015.06.25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香港寒锐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钴精矿	100 吨 (+/-5%)	2015.07.22
4	《销售合同》	香港寒锐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钴精矿	300 吨 (+/-10% 浮动)	2015/07/23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产品种类	产品数量	合同期限
1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陈彩花	矿产品	每月 500 到 800 吨, 千重品味 20%左右	2015/01/01-2016/12/31
2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黄勤涛	矿产品	每月 500-1,000 吨, 千重品味 9%左右	2015/01/01-2016/12/31
3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姜云鹏	矿产品	每月 600-1,000 吨, 千重品味 6%-9%左右	2015/01/01-2016/12/31
4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刘桂海	矿产品	每月 600-1,000 吨, 千重品味 6%-10%左右	2015/01/01-2016/12/31



GRANDWAY

5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王传伟	矿产品	每月 400-800 吨, 千重品味 10-12%左右	2015/01/01-2016/12/31
6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王福镇	矿产品	每月 400-1,000 吨, 千重品味 6%-8%左右	2015/01/01-2016/12/31
7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温远琨	矿产品	每月 800-1,500 吨, 千重品味 8%-14%左右	2015/01/01-2016/12/31
8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徐火印	矿产品	每月 500-1,000 吨, 千重品味 9%左右	2015/01/01-2016/12/31
9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闫志涛	矿产品	每月 700-1,000 吨, 千重品味 7%-10%左右	2015/01/01-2016/12/31
10	《销售协议》	刚果迈特	严振耀	矿产品	每月 300-500 吨, 千重品味 9%左右	2015/01/01-2016/12/31

4、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托运人	承运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南京齐傲	北京盛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盛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齐傲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15/02/01-2015/12/31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 00578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 00578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	其他应收款 (元)	其他应付款 (元)
-------------	-----------	-----------



保证金	1,266,839.45	—
备用金	89,199.67	—
水电费	—	489,088.00
往来款	—	212,856.03
其他	—	305,68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7.20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向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具

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7.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向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审议《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5.08.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 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8.0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 00578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二) 根据 00578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2015 年 1—6 月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形如下:

发放期间	收款人	付款人	补贴金额(元)	法律法规/政府文件
2015.03	发行人	江宁区财政局	4,000.00	《关于发放省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费和市专利申请授权大户奖励费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期间能够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刚果 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 刚果迈特获得并持有所有刚果环境方面的许可、证书或批准, 且从未触犯过刚果法律。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新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发行人与张克祥、谢峰借款纠纷案正在变更申请执行人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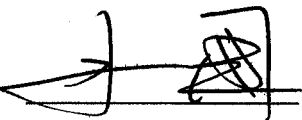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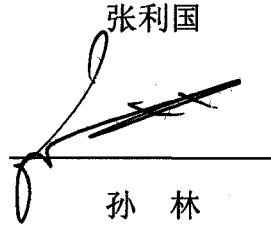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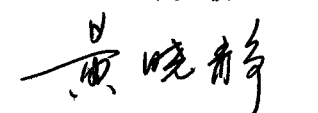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林



钟晓敏



黄晓静

2015年8月28日